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紀秀琳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slj00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63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鶴岡國民中學之教師相關  
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4月26日府教務字第112010036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鶴岡國民中學為112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，若選填超  
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  
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  
志願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